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80-13

修正案号: 39-7368

一. 标题: 机组氧气箱系统改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除生产线上已经完成70498和71229改装,或71089和71230改装之外的所有序列号的A381-841,A380-842和A380-861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135, 2012 年 7 月 20 日颁发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80-35-8007 原版(2011 年 12 月 6 日颁发)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装在上舱右侧19号框和20号框之间的机组氧气瓶11HT(含可选装的13HT,如选装)有可能与其周围机身结构发生干涉。

这种状况如不被发现和纠正,将造成氧气瓶与周围机身结构接触, 其结果很可能是在氧气瓶的接触点处受损并泄漏,造成机组氧气系统 失效,在座舱释压的情况下,将导致机组缺氧并很可能丧失对飞机的 控制能力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改装位于上舱右侧19框和20框之间氧气箱组件的氧气瓶支架、杆接头和Z方向止动接头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3个月内,根据适用性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80-35-8007完成指南的要求,改装位于上舱右侧19框和20框之间氧气箱内的氧气瓶支架,和/或杆接头,和/或Z方向止动接头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8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276